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校園驗毒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計劃)的結果及未來路向。

背景

2.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以來，在行政長官領導下，並根據由律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當局循五個方向，即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治療及康復，以及執法，進一步提升抗毒運動的層次。在加大各方面工作的力度之餘，我們更致力推行校園驗毒這項創新措施。我們已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和二零零一零年三月，就加強禁毒工作及推行計劃的進度，向委員匯報。

在二零零九／一零學年推行計劃

3. 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推出，二零一零年六月順利完成。超過 12 400 名學生參與計劃，佔學生總人數約 61%。共有 2 495 名學生被隨機抽中接受快速測試，其中 1 975 名學生接受了測試，並無發現確定陽性個案¹。至於沒有接受快速測試的學生，主要是因身體狀況又或曾服藥而被評定為不適合接受測試，另有少數則是未能於當段時間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之用。拒絕接受測試的學生共有六名，校方已按照《計劃守則》的規定聯絡其家長。約有 80 名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主動或接受轉介到濫用精

¹ 自試行計劃推出以來，有四宗個案經政府化驗所進行確認測試後證實為「假陽性」個案。

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輔導中心)，參與計劃下設立的支援計劃和接受服務。

評估研究

4. 政府已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在計劃進行的同時，全面評估計劃的設計、推行和成效，探討本地及海外其他校園驗毒經驗，並就如何優化和修訂計劃，提出建議。現隨文附上報告書²的行政摘要。報告書中的主要結果和建議撮述如下。

5. 結果及意見

- (a) 有關各方已按原定設計，並以高度專業精神，推行試行計劃。
- (b) 試行計劃對鞏固學生潔身自愛遠離毒品的決心、建立無毒校園文化，以及鼓勵有需要的學生尋求協助等，有正面影響，尤以參與計劃的學生(相對於沒有參與計劃的學生)而言。試行計劃大體上達到了申明的雙重目標：加強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和向已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提供支援。
- (c) 鑑於試行計劃為時甚短，加上研究設計本身的限制，因此，縱有上述正面成果，有關研究無法量化或確定試行計劃或校園驗毒對改善學生的認知、態度和行為的成效。
- (d) 一些人之前擔心出現的情況，特別是驗毒可能產生標籤效應³，驗毒可能會影響父母子女關係、師生關係、家

² 報告書全文，可於禁毒處網站(www.nd.gov.hk)下載。另外，有關為求助學生而設支援計劃成效的補充報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底完成。

³ 之前有人表示擔心，對學生進行驗毒，會產生標籤效應，使有關學校和學生會被認為是問題學校和問題學生，若確實出現陽性的測試結果，則對學校和學生的影響更甚。

長對學校的信任、及學生對學校的信任等。這些擔心均不成立。

- (e) 學生大多認為，有關他們參與試行計劃或曾被抽中接受驗毒的資料，並無必要保密。不過，在諮詢過程中，各方人士均同意，驗毒結果則應予保密。
- (f) 持份者(包括教師、學生及家長)普遍期望通過驗毒計劃，可直接辨識吸毒者。雖然並無學生被驗毒直接辨識出來，但輔導中心在期間接獲的主動或接受轉介求助個案，有見大幅上升。
- (g) 部分持份者(包括若干校長、教師和學生)認為，只有在校內推行強制驗毒，才能有系統地及早辨識吸毒學生。然而，二零一零年六月的調查結果顯示，大埔區內只有約四分之一的學生(26%)及家長(23%)贊成強制驗毒。
- (h) 在海外例子中，二零零八年，16.5% 的美國公立學區推行隨機驗毒計劃，以加強學生與學校的聯繫，並確立適當的行為規範。根據美國最高法院一項裁決，參與驗毒計劃可作為參加課外活動的一項安排。在英國，驗毒在獨立寄宿學校十分普遍，當中四分三都有推行驗毒計劃。有關方面必須取得家長及／或學生同意，方可進行驗毒，而要取得這項同意，校方只須將此作為錄取及／或停學後再入學的一項條件便可。在澳洲的國家成癮教育及培訓中心則強烈反對進行校園驗毒，理由是毒品測試不可靠、財政負擔沉重、涉及道德和法律上的關注，以及有其他有效的校本預防介入方法等。
- (i) 海外也有就校園驗毒的成效進行研究，但質素普遍平平，而且所得結果往往無法作出定論，甚或互相矛盾。雖然部分海外學校的研究結果顯示，驗毒成效不彰，但也不應排除在本港學校進行驗毒會有成效的可能性，這主要取決於有關學校如何推行驗毒，以及本地的家長及學生接受驗毒的程度。

- (j) 在本港，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和部分其他國際學校已自行推行校園驗毒，全體學生均須接受測檢。學生／家長如不同意進行驗毒，可能不獲錄取。其他學校如果在收生方面沒有自主權，又或沒有相若的家長關注程度，則這個方法未必奏效。

6. 建議

- (a) 驗毒不是一服獨立的靈丹妙藥，反而應是推行健康校園政策的全面計劃中，其中具預防和阻嚇作用的關鍵部分。應訂立其他互補成份，如支援家長、加強教師培訓、指導學生、透過其他措施(例如師友計劃、身體及精神健康檢查等)接觸邊緣學生和幫助有需要的學生。驗毒計劃應以教育為焦點，並豐富其內容，目的是培養學生的正面態度和價值觀，以及促進學生與學校之間的和諧關係。驗毒應視為學生積極參與的眾多日常校園活動的其中一環。
- (b) 鑑於持份者的反應正面，潛在的負面影響未有出現，加上提高市民認知以助遏阻青少年吸毒趨勢的成效明顯，有關計劃在二零一零／一一學年應繼續在大埔區推行。這既可鞏固在上一學年取得的成果，又可維持校園驗毒的整體動力。此外，評估研究亦應同步繼續，更好地處理早前進行研究時的限制，及更完整地評估計劃經過一段較長時間的成效。有關工作亦有助蒐集更多數據和累積更多經驗，以進一步在本港發展校園驗毒的策略。
- (c) 由於有關研究顯示的結果正面，加上驗毒可有助在社會上確立禁毒文化，社會人士普遍支持，故應在本港進一步發展校園驗毒。學校、家長和學生參與計劃與否，應屬自願。至於模式，應以學校為本，學生為主，並動員社區參與(與具禁毒或青少年服務專業知識的非政府機構和社區組織合作)。
- (d) 政府方面，應提供支援，擔當促進和推動的角色，並訂立鼓勵措施，鼓勵學校按本身的情況推行驗毒計劃，作

為健康校園政策的一部分。禁毒基金可根據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資助這些校園驗毒計劃。

- (e) 據此，個別學校可自組羣組，以最切合本身情況的方式，實行驗毒，作為羣組間推行的健康校園政策的其中一環。
- (f) 除以地區內的中學為組合基礎外，分布在不同地區的中學，例如屬同一辦學團體轄下的學校，也可攜手成為羣組，合力推行驗毒計劃。
- (g) 驗毒和支援服務安排，應與試行計劃實行的大同小異，並根據在二零零九／一零學年推行計劃所得經驗，略作微調⁴。
- (h) 除尿液測試外(即先進行即場快速測試，如結果呈陽性反應，再送往化驗所進行確實化驗)，應提供更多測檢安排，供參與學校選擇。
- (i) 除尿液測試外，也可採用頭髮驗毒。頭髮驗毒的好處，是檢驗期限較長，但成本較高，學生也可能會更抗拒，這兩點需予小心考慮。學校可根據本身的情況選擇。政府不應強制規定任何會減低學生參與意欲的方案(如強制頭髮驗毒)。

7. 報告書載有一套守則，日後如推行驗毒計劃，可作參考。守則涵蓋：

地區為本計劃(類似大埔區的試行計劃)

- (a) 適合區內為數不少(不一定佔大多數)並秉持同一抱負的學校；

⁴ 例如，研究小組建議，受過訓練的技術員(而非如試行計劃般委派註冊護士)，已足以應付在現場收集樣本和進行現場所需的工作。

- (b) 由指定非政府機構成立校外專責隊伍，全面統籌驗毒計劃，管理驗毒安排，接收測試結果，在適當情況下即場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以及確保質素；
- (c) 為學校所在地區提供服務的輔導中心，為計劃所發現的吸毒學生提供個案管理和輔導服務⁵；
- (d) 加強學校社工服務，為參與及沒有參與計劃的學生、有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輔導及禁毒教育；以及
- (e) 向學校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包括提供資源調派學校計劃助理⁶，負責監察每次到學校進行驗毒的工作，在驗毒當天安排後勤支援、協助校長遵從《計劃守則》載列的私隱規定，處理有關驗毒的投訴／查詢，以及擬備呈交校方的校訪報告。

跨區學校羣組計劃

- (a) 適合分布不同地區，但有着相同抱負的學校，例如同一辦學團體轄下的學校。理念一致的小型辦學團體可在教育局和禁毒處的合適協助下，攜手組成較大的學校羣組。
- (b) 與地區為本的協議計劃的安排相同，但會有多過一間輔導中心為被辨識的學生提供輔導服務(按參與計劃學校所在地區而定)。

⁵ 輔導中心一律獲社署資助，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包括曾參與或沒有參與驗毒的中學)提供輔導、預防教育計劃和協助。一般而言，由校園驗毒衍生的個案，應由輔導中心妥為吸納並處理。不過，如中心令我們信納驗毒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個案量，超出中心目前的服務名額，禁毒基金或可向中心提供額外撥款。

⁶ 試行計劃中，有關職責由政府指派的兩名行政主任職系人員(稱為計劃主任)擔負。學校計劃助理(將在日後推行的驗毒計劃重新定名)可以如評估研究建議，由一組參與學校負責調派，又或透過其他合適及可行的方式安排。

8. 根據建議採用的校本模式，學校可自行決定推行最切合其需要的可行計劃和驗毒方法。

最新吸毒情況

9.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港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吸毒者總人數，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20%，扭轉了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的升勢。元朗區的跌幅最高(36%)，其次是大埔區和東區，跌幅亦稍高於 30%。至於因毒品相關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總人數，亦較去年同期下跌 34%。

10. 整體趨勢和個別地區的轉變，可能是受一籃子不同因素互相影響而產生。我們不會猜度或歸因任何單一元素或孤立地論斷某項計劃的成效。我們相信，這是政府近年加大力度，五管齊下(包括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實證研究和對外合作)，再加上社會各界和各持份者通力合作，全面推行各類不同的抗毒項目，共同抗禦毒禍所取得的成果。而在大埔區推行的校園驗毒計劃是其中一個較大型的試行項目。

未來路向

11. 政府察悉研究結果，並接納有關建議，作為一個良好基礎，在本港進一步發展校園驗毒，成為健康校園政策重要的一環。政府會支持一個以學校為本、學生為主和社區參與的方式去推展這項工作。正如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的施政報告宣佈，我們計劃加強所有中學的學校社工服務，額外增加 20% 的人手，專注於禁毒工作，以及支援日後可能推行的驗毒計劃。

12. 我們打算促使辦學團體和學校管理層、家長組織、學生及非政府機構等持份者參與，加深他們對研究結果和建議的了解、處理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以及爭取他們支持進一步發展校園驗毒。當局會邀請有興趣的學校和非政府機構，一同就驗毒計劃提出建議，並申請禁毒基金撥款。考慮到所需的參與過程和禁毒基金撥款程序，我們預期根據研究建議而推出的下一輪校園驗毒計劃，大致上可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展開。在緊接的日子，我們會廣泛地與全港各區的學校進行諮詢，並鼓勵學校參與校園驗毒計

劃。其間，我們亦歡迎任何有興趣參與的學校提早在二零一零／一一學年的第二個學期展開計劃。

13. 現時，由於從計劃獲得的反應正面，潛在的負面影響未有出現，加上毒品問題有所改善，相關各方(包括大埔區中學校長會、大埔區家長教師會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均抱有期望，禁毒常務委員會亦表示支持，因此我們同意，大埔區校園驗毒計劃在二零一零／一一學年應繼續推行，以鞏固在上一學年取得的成效，並進一步培育正植根的禁毒文化。

14. 驗毒計劃將在十一月在大埔中學間重新開始。在新學年推行計劃的細節安排，包括校外專責隊伍、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學校社工、計劃主任及學校管理層等所擔當的角色，將與上學年相同，只會根據上學年的經驗作出微調，並繼續沿用《計劃守則》，特別是有關保障學生私隱的安排。禁毒基金已批准增撥700萬元，以延續大埔區的計劃。另外，我們也會繼續進行嚴格評估，處理過往進行研究的限制，以較長的時間觀察計劃的成效，並且蒐集更多資料和累積更多經驗，以在本港進一步發展校園驗毒工作。

文件提交

15. 本文件供各委員參考。

保安局(禁毒處)
教育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

評估研究
摘要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摘要

引言

1. 二零零九年七月，行政長官訂出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的方向。其中一項主要策略是毒品測試，並率先推行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大埔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本計劃」）。本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進行，循下列原則推展：

- a) 幫助學生，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 b) 自願參與；
- c) 個人資料絕對保密；以及
- d) 為學生提供專業測試及支援服務。

2. 在本計劃的最初籌備階段時，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驗毒計劃可以成為及早識別吸毒學生的工具。但與此同時，有關學生的個人私隱及人權問題亦成為備受關注的議題。考慮過社會各方意見後，本計劃最終落實，以學生及家長雙方同意自願參與的原則為基礎。本計劃的目的如下：

- a) 預防 – 本計劃可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及
- b) 幫助學生 – 本計劃可觸發吸食毒品學生（尤其是初期接觸毒品的學生）的戒毒和求助的動機。

3. 大部份吸毒青少年無甚麼求助動機。加上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行為比較隱蔽，他們會在一段頗長的時間下維持隱蔽的狀態，並遠離平常的支援網絡，直至有社工介入或被警方逮捕為止。而由於他們已吸毒多年，毒品已對他們的身體和精神造成嚴重損害。除可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外，校園驗毒相信亦可觸發吸食毒品學生求助的動機，讓他們及早被識別，並早日得到輔導或治療。

4. 是次研究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至十月進行，內容包括如下：

- a) 對本計劃的過程及結果進行整體評估；
- b) 回顧其他本地及海外的校園驗毒的經驗；以及
- c) 根據以上 a) 及 b) 項，提出改善建議及檢討現行計劃，並制定可行方案以便在全港進一步發展校園驗毒工作。

研究方法

5. 研究透過收集量性及質性的資料，檢測本計劃的輸入、過程、產出及結果，以評估計劃的影響。有關定量資料，本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進行，以問卷方式收集了 23 間大埔區中學的學生對毒品的意識、抗毒的態度、吸毒的行為和他們對計劃的成效，以及校長、教師及家長對計劃的意見。其中包括 13,110 位學生、2,494 位家長、1,034 名教師及 23 間中學的校長。並且，在大埔區以外隨機抽樣了 102 間中學進行訪問，其中覆蓋 6,926 位學生、4,979 位家長、4,227 名教師及 95 名校長。

6. 有關質性資料，研究透過深入訪問及專題小組討論，訪問了大埔區及大埔區以外的中學校長、大埔區的中學教師及學生、家長、社工及其他持份者如醫護人員及法律界人士，聽取他們對計劃的意見及可行的改善建議。通過文獻研究和海外考察，參考其他國家在校園驗毒計劃的做法和研究。

7. 除上述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調查所收集的統計數字，研究隊亦檢視了二零零八/零九年保安局禁毒處委託的研究所得的資料，其中包括隨機抽樣了全港 112 間日間中學，及在香港就讀中一至中七的 83,605 位中學生，以及由禁毒處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進行的 23 間大埔區中學就讀中一至中七的 19,121 位中學生。由於三個調查的調查設計並不相同，所以未能以一般的前測後測設計，配對不同調查的個別受訪學生的資料，以比較二零零八/零九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的調查結果，從而就本計劃對學生帶來的影響作結論性的評估。儘管如此，從收集的資料可顯示學生對毒品的認知、抗毒的態度和吸毒的行為在不同時間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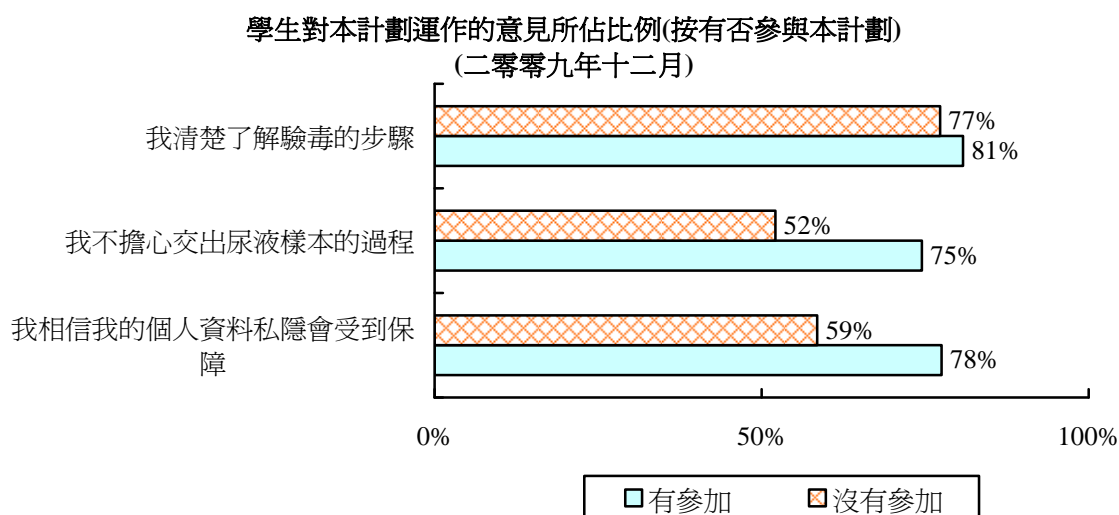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概況

8. 雖然校園驗毒有很大爭議，令人鼓舞的是無論對計劃表示支持和反對的人士，他們也有相同的理念，就是必須採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動，遏止兒童和青少年吸毒的上升趨勢。許多接受了研究隊訪問的校長、教師、社工和醫護人員對本計劃表示滿意，他們認為開展計劃，有助促進教育、社會工作和醫療及社區人士的合作，一同齊心協力幫助學生遠離毒品和幫助吸毒學生戒毒。本計劃只是政府多管齊下打擊中學生毒品問題的措施之一。

過程

9. 研究結果顯示，驗毒在最大程度的關顧及謹慎的情況下，專業地進行。教師、學生及家長得到驗毒的目的及安排的簡介。大部分學生表示清楚了解驗毒的步驟（79%），相信個人資料私隱受到保障（70%）及不擔心交出尿液樣本的過程（66%）。當與沒有參與計劃的學生比較時，曾參與計劃的學生更清楚了解驗毒的步驟，更少擔心交出尿液樣本的過程及更相信個人資料私隱受到保障。



10. 大部分學生（72%）曾與家長討論是否應參與計劃，這有助家長與子女討論青少年吸食毒品的問題。對於曾經接受驗毒的學生，絕大部分（88%）對驗毒安排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對於有子女曾接受驗毒的家長，絕大部分（90%）表示完全不擔心或不擔心驗毒計劃對他們的子女造成不良影響。

輸入及產出

11. 進行驗毒的成本約為三百三十萬，其中包括員工及材料的成本。其他資助額約八百萬，包括資助給大埔的濫藥者輔導中心（二百二十萬元），二十三間中學（二百三十萬元），及為學校提供預防教育及學生和家長的支援服務的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三百五十萬元）。此外，大埔區內外的相關人士及社區人士也積極參與討論有關校園驗毒的問題。

12. 超過12,400位學生曾參與本計劃，佔學生總人數的61%。共有2,495名學生被隨機選中測試，大約是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的20%。而其中1,975名學生接受了測試，當中並無確定陽性個案。此外，也為學校、學生和家長舉辦了多次簡報會、研討會及諮詢和輔導。大約有80名受毒品困擾的學生自行到濫藥輔導中心並受助於計劃的支援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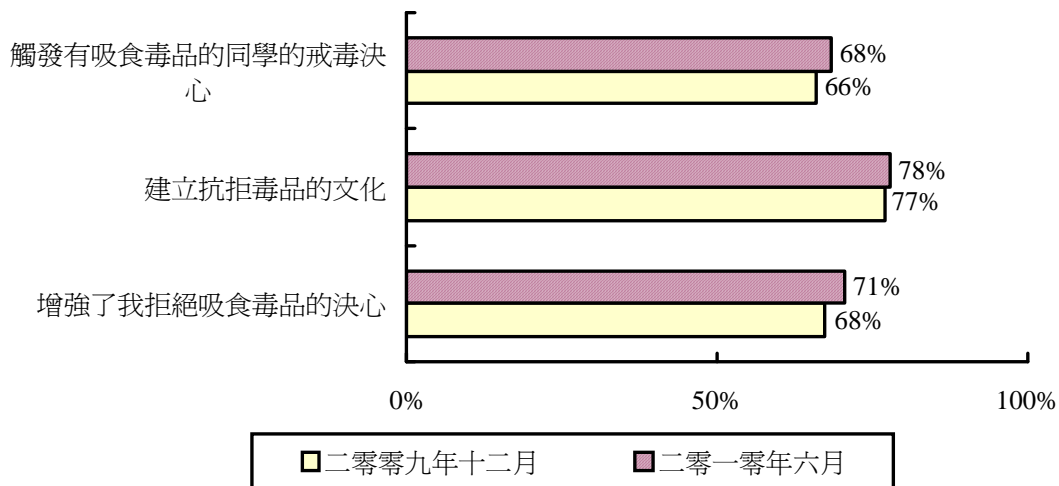
13. 本計劃也引起社區對校園驗毒的熱烈討論。大埔區內外的學生及他們的家長，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同時間吸引了他們的關注及提高他們對毒品問題的意識。顯然地，計劃的產出不只是抽樣驗毒的學生人數。此外，研究隊指出，本計劃為學生及家長提供一籃子以教育性質為主的項目，而驗毒只是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因此，不宜直接比較輸入和產出，或簡單地將參與驗毒的學生人數解釋為計劃的產出。

結果

計劃的認知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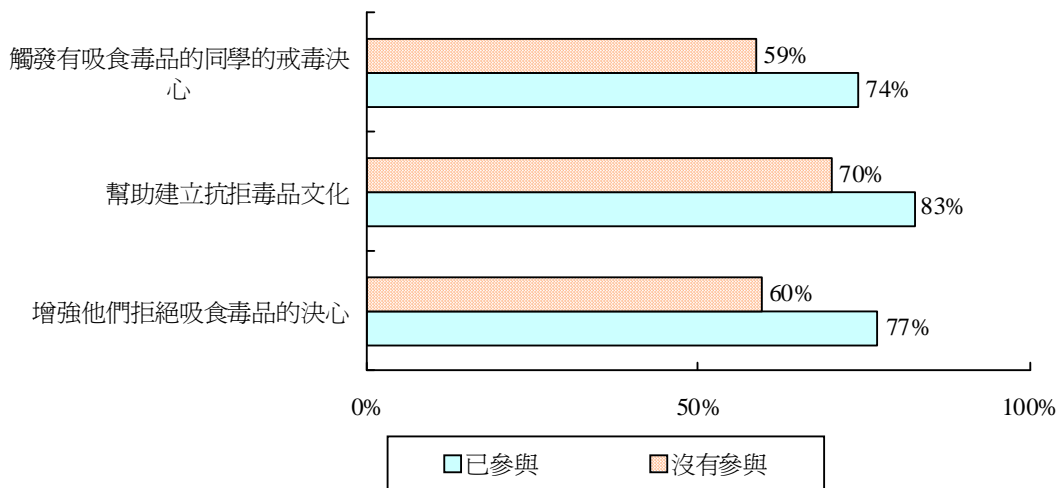
14. 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在二零一零年六月接受了調查的學生，均認為本計劃增強了他們拒絕吸食毒品的決心（71%）、幫助建立抗拒毒品文化（78%）及觸發有吸食毒品的同學的戒毒決心（68%）。持以上觀點的學生比例稍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相關百分比。

學生所佔比例(對本計劃影響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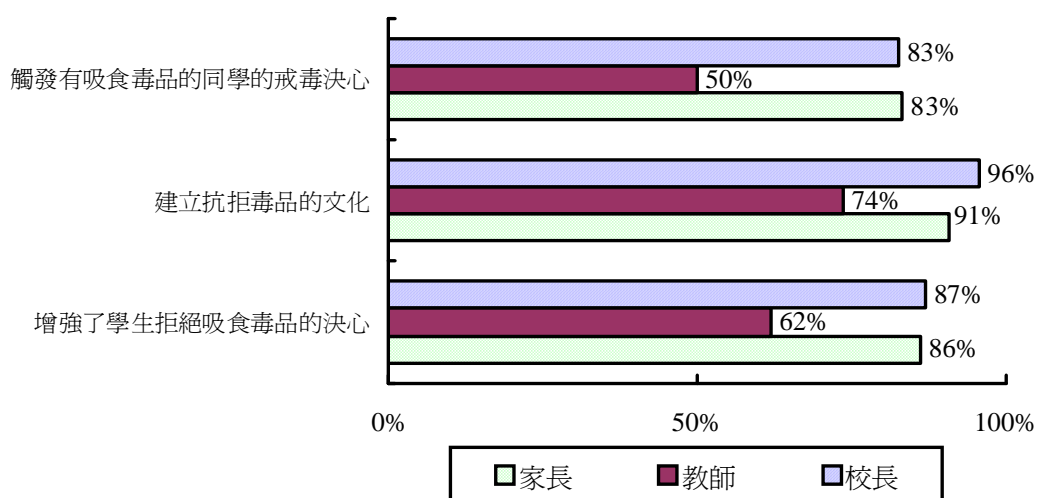
15. 對於已參與本計劃的學生，他們認為本計劃增強了他們拒絕吸食毒品的決心（77%）、幫助建立抗拒毒品的文化（83%）及觸發有吸食毒品的同學的戒毒決心（74%），比例較沒有參與本計劃的為高。

大埔學生所佔比例(對本計劃影響的意見), 2010年7月



16. 大部分大埔區的家長、教師及校長均認為本計劃增強了學生拒絕吸食毒品的決心及幫助建立抗拒毒品的文化，持以上看法的家長和校長的比例明顯高於教師。雖然大多數家長和校長相信，本計劃有助觸發吸食毒品的學生的戒毒決心，但只有約一半的老師有這樣的想法。

家長及教師所佔比例(對本計劃影響的意見)



17. 與家長、教師、校長和社工的討論中，他們指出本計劃對學生拒絕毒品有一定的阻嚇作用，特別是對偶爾吸毒和那些以前沒有吸毒，但可能受到不良朋輩的壓力影響下嘗試吸毒的學生。就這些學生而言，他們仍然關心本身的學業，並大多數與家人保持良好的關係。而他們參加本計劃的目的，是爲了滿足家長，證明他們沒有吸毒或以示支持學校的政策。對於許多學生，他們參與本計劃，意味著他們對自己、家長和學校所作出他們會遠離毒品的承諾。事實上，參與本計劃也給了學生們多一個理由，拒絕朋友所提供的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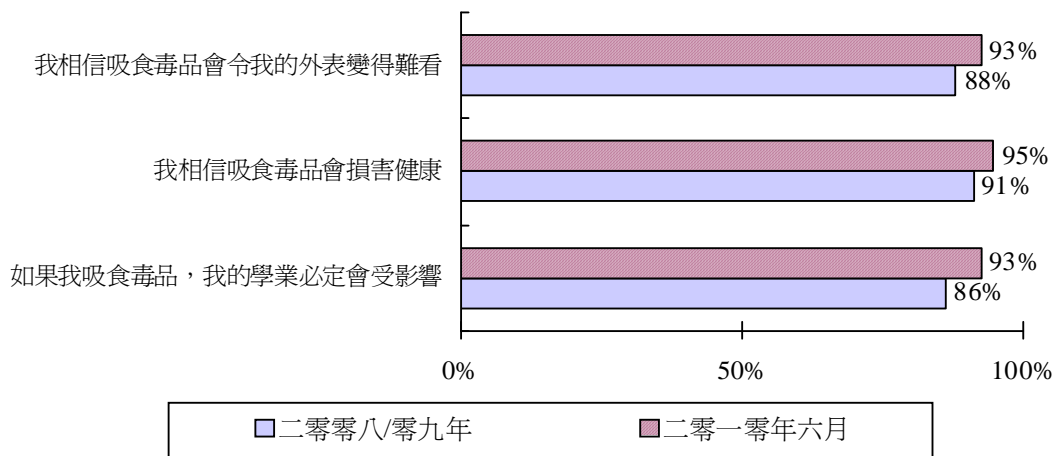
18. 總括來說，根據學生、家長、教師和校長的意見，透過建立抗拒毒品的文化、觸發吸食毒品的學生尋求幫助的動機和提高學生拒絕毒品的決心，本計劃對學生和學校帶來積極的影響。對比沒有參與本計劃的學生，本計劃對有參與的學生有更顯著的效果。

其他支持實證

19. 除評估上述的認知成效外，研究隊利用二零一零年六月的調查和二零零八/零九年調查所收集的數據，進行了嚴格的量性分析，以評估本計劃在學生對毒品的認知、抗毒的態度和吸毒行爲所造成的影響。比較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獲得的數據和二零一零年六月的調查顯示，即使考慮抽樣波動後，在大埔區以內及以外，學生對毒品的認知、抗毒的態度和吸毒行爲均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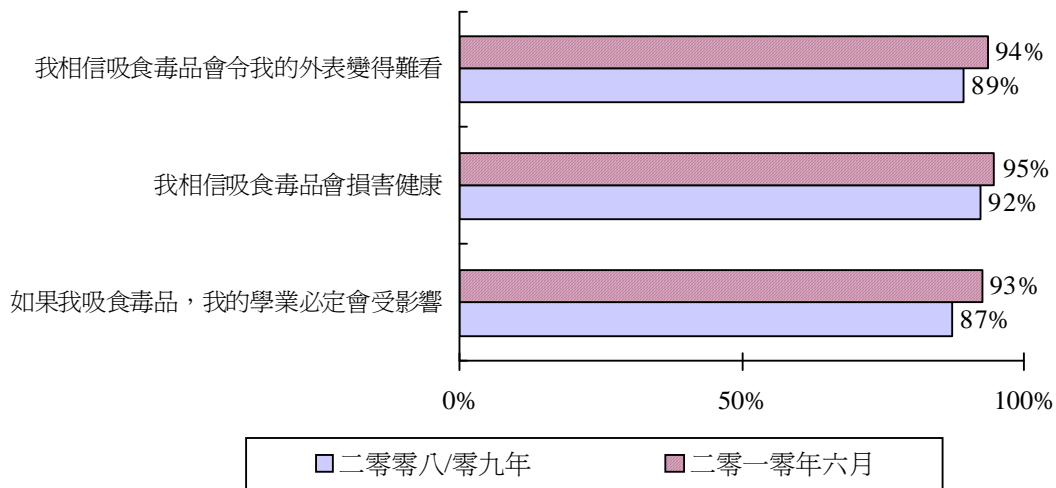
20. 舉例來說，在二零零八/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六月的調查中，均嘗試從三個問題找出學生對毒品認知的的基本因素。對於大埔區的學生，如下圖顯示，絕大多數相信，吸食毒品會令他們的外表變得難看、會損害他們的健康以及他們的學業必定會受影響。與二零零八/零九年相比，接受二零一零年六月調查的學生知道吸毒的不良影響的比例較高。事實上，學生在討論中，多數表示知道吸食毒品的壞處以及會損害健康。教師和社工的觀點大致相同：學生們相當清楚吸毒會帶來不良的後果。

大埔區學生所佔百分比(按毒品認知)



21. 對於在大埔區以外就讀的學生，絕大多數相信，吸食毒品會令他們的外表變得難看、損害他們的健康和影響他們的學業。與二零零八/零九年相比，二零一零年六月大埔區以外就讀的學生相信，吸食毒品會令他們的外表變得難看，損害他們的健康和影響他們的學業的比例較高。這可能反映出，本計劃增強了大埔區及大埔區以外學生對毒品的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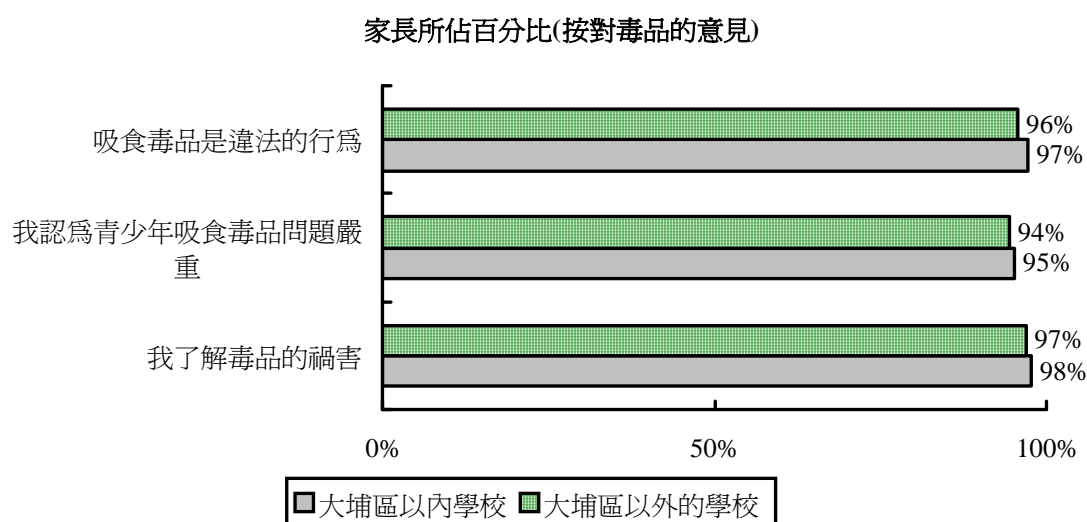
大埔區以外學生所佔百分比(按毒品認知)



22. 雖然有證據顯示本計劃對學生的認知、態度和行為帶來積極的影響，研究隊指出，這種改善可能是由推行計劃所引致，當中包括驗毒和各項教育措施。這也可能是媒體報導計劃提高了家長和學生的意識所造成的影響。鑑於本研究的局限性（如計劃的時間很短和研究設計的固有限制），研究隊認為未能根據問卷的結果作出比較分析，從而得出明確的結論，以證明計劃在認知、態度和吸毒行為帶來積極的影響。

家長意見

23. 二零一零年六月的調查也收集了家長的意見。從下圖所示，大多數有子女就讀中學的家長知道吸毒是非法的，他們亦了解吸毒的害處。有子女就讀於大埔區內中學的家長的有關百分比略高於大埔區以外的學生的家長的百分比。絕大多數家長也認為，青少年吸毒問題嚴重。有子女就讀於大埔區中學的家長的有關百分比，略高於大埔區以外的學生的家長的百分比。



支援計劃

24. 提供特定支援計劃是本計劃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支援計劃會為被發現有吸食毒品的學生提供及時指導和治療。雖然本計劃沒發現有學生的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但 80 名受毒品困擾的學生主動或接受轉介到濫藥者輔導中心尋求協助並得到支援計劃的幫助。根據濫藥者輔導中心的資料，與推出本計劃之前同期相比，青少年人求助數目有顯著增加。支援計劃會進行直到 2010 年年底，其成效將會納入本研究在 2011 年年初完成的補充部分。

本地及海外經驗

25. 在香港，有些國際學校已把「驗毒」列為入學條件。若學生/家長不同意驗毒，他們的入學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學校會在隨機或合理懷疑的基礎上，選取學生參與驗毒，對那些驗毒結果呈陽性反應的學生，學校將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最近，一間本地直資學校還主動進行隨機而非合理懷疑的毒品測試，參與是自願性質，個別測試結果亦只會通知家長，而並非通知學校。另一間本地直資學校亦計劃引進自願參與驗毒。

26. 在美國，最高法院在一九九五年和二零零二年裁決，允許學校進行隨機抽選學生運動員和那些參與競爭性課外活動的學生接受驗毒。在不同的州份，校園驗毒的做法並不相同。有些州份允許驗毒，但有些州份認為驗毒是違反州憲法。此外，不同的學校，也有不同的校園驗毒做法。對於驗毒結果呈陽性反應的學生，有些學校採取如

停課的懲罰性措施，而另一些學校會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給學生，讓他們可以留在學校繼續就讀。二零零八年，16.5%的美國公立學校地區進行隨機驗毒計劃，作為校本毒品預防策略之一，其中主要目的是提升學生對學校的連繫，以及建立恰當的行為規範。

27. 在英國，學校獲容許進行驗毒，作為履行他們的校本責任，以創建一所支持學生的學校，並會諮詢相關人士如家長和老師有關驗毒事宜。當地的獨立寄宿學校進行隨機驗毒相當普遍，約四分之三的學校有此安排。雖然要得到家長和/或學生的同意才可進行驗毒，但這可以成為入學條件和/或停課後再度入學的要求。

28. 在澳洲，國家成癮教育和培訓中心在二零零七年進行檢討，反對校園驗毒。他們的主要理據是驗毒並不可靠、為財政帶來沉重的負擔、涉及道德和法律問題以及可使用其他有效的校本預防干預措施代替等。要留意的是澳洲所採用的法律體系，比美國有更嚴格的私隱及合理性標準。此外，與美國和香港不同，澳洲學校一般並沒有責任照顧正常上課時間以外的活動。

29. 雖然有多個有關校園驗毒效果的調查研究已進行(主要在美國進行)，但大多數研究的質素不佳或研究得不到結論，結果甚至是互相矛盾。雖然有關注涉及驗毒可能會帶來不良的影響，如破壞親子關係或學校與學生之間的關係，但甚少研究評估這些關注真確與否。

研究所得

30. 海外學校和一些本地學校已對學生吸毒問題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驗毒，以幫助學生遠離毒品。雖然外國的經驗有參考價值，但不應用作為支持或反對校園驗毒的理據。某些外國學校的驗毒經驗雖然並不有效，但也不排除香港學校可以成功進行有效驗毒的可能性。這主要取決於有關學校如何實施驗毒及是否得到本地家長/學生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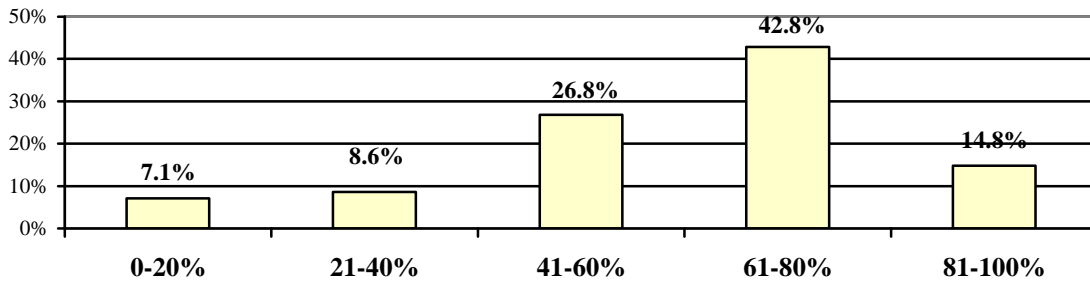
主要的問題及關注

兒童權益

31. 在設計本計劃時，已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CRC）所規定，致力保護兒童表達意見、自主選擇和決定的權利。但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還要求在所有涉及兒童的行動中，應首要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學生的自主決定權不是絕對的，必須平衡兼顧其他權利，如兒童應受到保護的權利。

32. 此外，研究結果顯示，縱使學生的決定是由衷的，但有些學生未能對是否參與本計劃作出知情的決定。如下圖顯示，雖然本計劃的整體參與率約為 60%，約 15.7% 的班級的整體參與率在 40% 或以下，另一方面，約 14.8% 的班級的整體參與率超過 80%。這可能是學生在考慮是否參與本計劃時，受到其他同學的意見所影響。因此，有理由懷疑是否所有學生都能作出知情的決定。此外，二零一零年六月的調查顯示，只有約 25% 的教師表示，有些學生曾主動接觸他們討論本計劃。顯然，只單純地要求學生做出選擇而沒有提供協助未必是學生的最佳利益。

參加率所佔百分比分布(按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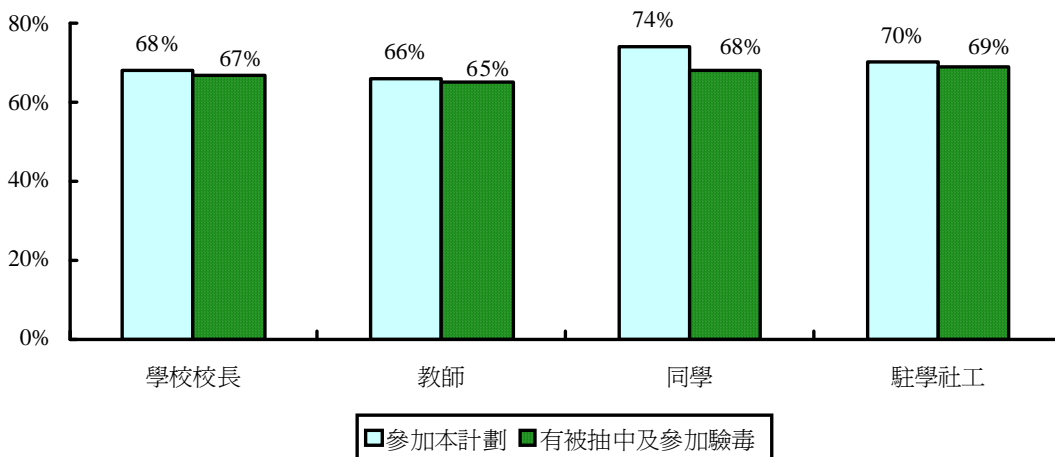
兒童的私隱

33. 在籌備和執行本計劃時，政府、學校及校外專責隊小心翼翼地制定了一份計劃守則給所有學生和他們的家長，詳細解釋本計劃，包括驗毒，應該如何進行，並採取措施保障參與及非參與本計劃的學生的私隱。總而言之，本計劃已投放了最大程度的關注和努力去保障參與學生的私隱。

34. 就有關本計劃，有法律專家認為，雖然參加本計劃學生的名單屬於個人資料，但事實上，當學生被抽中驗毒而需要離開教室時，會有可能披露該學生參加了計劃。這樣縱使會關係到學生的私隱問題，但也不等同於洩露個人資料。他認為，當需要考慮被抽中驗毒的學生的私隱時，不得不考慮學生會否存有一個合理的期望，就是當他們被抽中參與驗毒時，他們不應被其他學生看到。

35. 但是，研究顯示大多數學生認為沒有必要將他們有否參與本計劃或他們是否被抽中驗毒的資料保密。研究還顯示，學生是否參與本計劃，並沒有對學生造成標籤效應。正如下圖顯示，大部分學生同意，同學可以得知他們是否有參加本計劃（74%），及他們是否被抽中驗毒（68%）。超過半數的學生同意，這些資料可以提供給校長、教師和學校社工。

學生所佔百分比(按那方能獲取學生資料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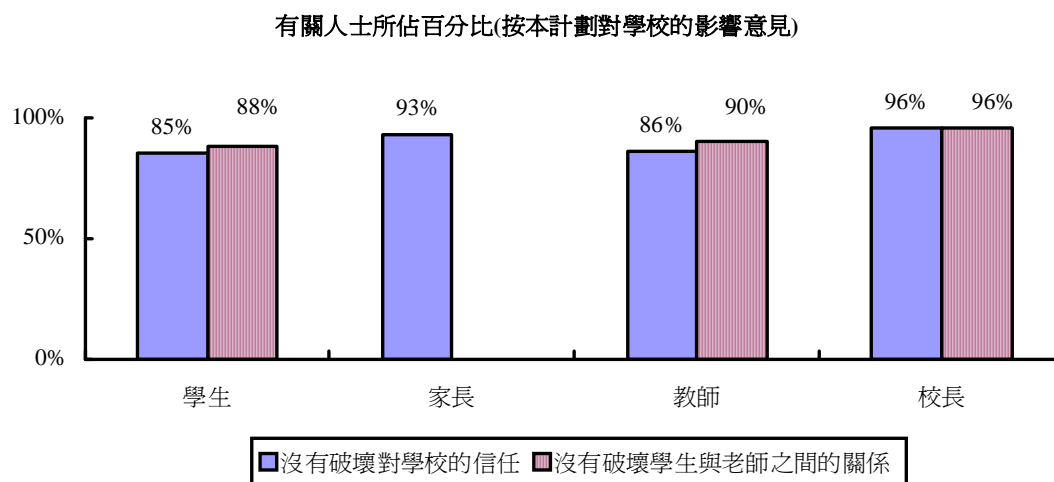


36. 事實上，在校園環境裏，學生在參與各項教學活動以配合多樣及不同的學生需要時，卻要其他學生或學校職員不能看見該名學生，是極為困難的事情。校長和教師在討論中表示，不認為教師應「隱藏」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或對所有學生如同毫無差異、屬一類別地看待。教師需要為不同學生提供不同的照顧及教育，縱使他們必須同時尊重學生的私隱及避免負面標籤，以免令有關學生受到情緒困擾。驗毒計劃應被視為學生全人發展的其中一個教育過程，而在嚴守保密的原則下，驗毒結果仍需要嚴格保密。

37. 總結多位法律專家的意見，本計劃的重點應放於致力令學生明白，學生參加計劃與否，並不表示該學生有否吸毒。換言之，應設法消除學生參與驗毒與否所引致的任何標籤效應。此外，驗毒應被視為學校常規活動，並須有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學生的個人資料及隱私。無可否認地，樣本收集的過程會要求更嚴格的私隱保障措施，並須單獨為個別學生在一個絕對私隱的場地進行樣本收集。當然，驗毒結果必須加以保密。

對家庭及學校的影響

38. 研究結果顯示，絕大部分學生（90%）認為計劃並沒有破壞他們與家長之間的關係。幾乎所有家長（95%）也有類似的看法。此外，絕大部分家長（94%）認為本計劃沒有影響家長對學校的信任。而且，正如下圖顯示，絕大部分學生、家長、教師和校長均認為計劃並沒有破壞學生對學校的信任，及學生和老師之間的關係。



39. 事實上，家長與子女之間或學生與學校之間的互信，需要多年時間透過家長或學校以不同措施幫助學生而培養出來。培養互信，最重要的不僅是措施本身，而是如何執行措施，以及學校或家長的意向。如果校長、教師和家長關心學生的成長，而有關措施（包括驗毒）也是為了幫助學生，相信有關學生亦會明白。

40. 與校長的討論中，他們強調，比較香港其他地區，大埔區學生吸毒的情況並非更加嚴重。學校願意透過試行形式參與驗毒計劃，是因為他們認為，毒品對學生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可彌補及有害的影響，並認為學校應採取果斷行動去保護學生，使學生遠離毒品。

41. 研究隊注意到在香港，除大埔區中學外，許多國際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及有直資學校也推出驗毒，研究隊相信驗毒沒有對學校造成標籤效應。根據 2008/09 年度的調查，約 99% 香港的中學有學生曾經吸毒，有些學校無論校內是否有學生吸毒都可能因而決定引入驗毒，以幫助學生遠離毒品。另外，有些學校可能會選擇在引入驗毒前採取較慢的步伐，或採取其他禁毒措施。總之，是否進行校園驗毒並不意味著有關學校學生吸毒情況嚴重或輕微。

建議

概況

42. 研究結果顯示，學生、家長和教師均認為本計劃有效建立抗拒毒品的文化、觸發吸食毒品的同學的戒毒決心及增強學生拒絕吸食毒品的決心。此外，本計劃並沒有破壞學生對學校的信任及教師和學生之間的關係。此外，在大埔區，超過半數的學生、家長、教師和校長認為應該進行校園驗毒。

43. 再者，2010 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相比，香港 21 歲以下的整體吸毒人數下降了約 20%，是自 2004 年以來上升趨勢的逆轉。這可能是近年在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立法和執法、以證據為基礎的研究，以及對外合作，這五方面多管齊下，再加上社會各界共同抗禦毒禍所取得的成果。在大埔區推行的校園驗毒計劃正是當中一個較大型的試行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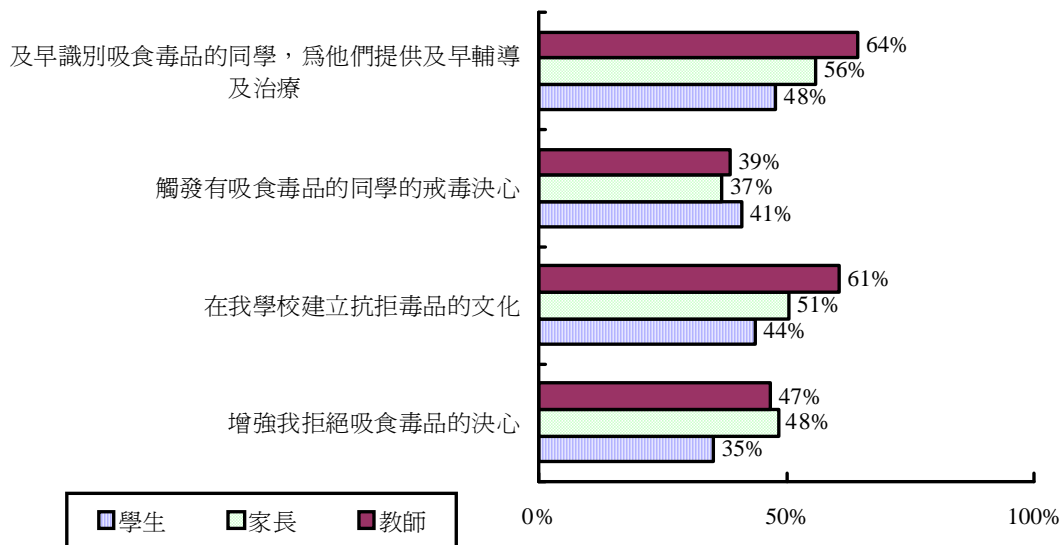
44. 在這種情況下，最理想是大埔區的中學能在新學年繼續實施本計劃，以鞏固上學年校園驗毒所得的成效和維持校園驗毒的整體動力。所得的經驗將有助在大埔或其他地區的中學進一步發展校園驗毒。

45. 驗毒不是一服獨立的靈丹妙藥，反而應是推行健康校園政策的全面計劃中，其中具預防和阻嚇作用的關鍵部分。此外，通過全面的健康校園計劃，教師、學校社工、家長和學生應加強他們支持和參與校園驗毒，在盡量減少影響學習和教學的情況下，盡力強化校園驗毒的效益。討論如下。

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46. 教師、學生和家長對本計劃有一種普遍的看法及期望，認為本計劃應及早識別吸毒的學生。二零一零年六月調查結果顯示，相對於本計劃的其他目的，如觸發有吸食毒品的同學的戒毒決心，較高比例的學生（48%）、父母（56%）和教師（64%）期望校園驗毒計劃能及早識別吸食毒品的學生，使他們得到及時的指導和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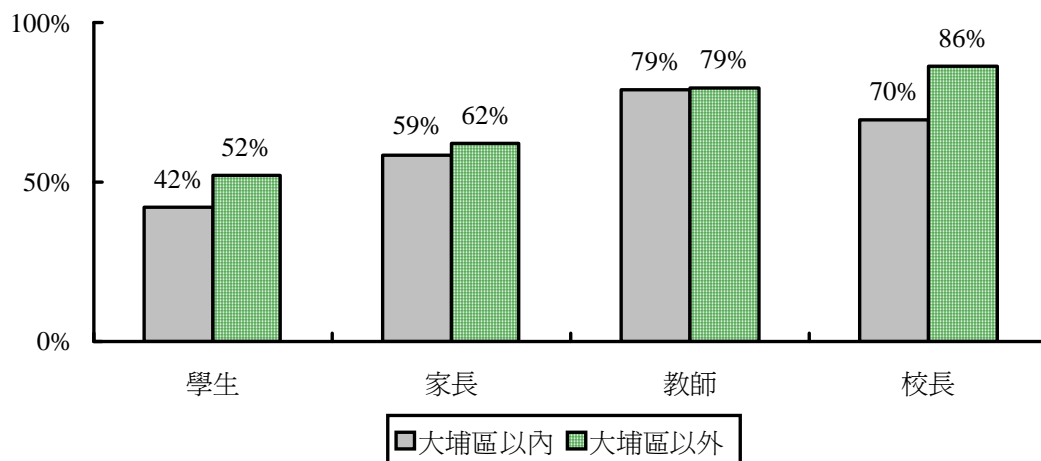
大埔區有關人士所佔百分比(按對校園驗毒計劃麼的期望)



47. 基於這些期望，許多教師、學生和家長由於計劃沒有驗出學生的樣本呈陽性反應而認為本計劃沒有成效。他們指出，由於本計劃是自願性質，所以不可能及早識別有吸食毒品的學生。但是，縱使在本計劃下沒有發現吸毒的學生，研究隊發現自行求助的個案在實施本計劃時大幅度增加。研究隊相信計劃觸發了同學的求助動機，有助促進及早識別。

48. 就有關及早識別吸食毒品的學生，多位參與調查的校長建議，應以合理懷疑進行驗毒。二零一零年六月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校長和教師，特別是那些大埔區以外的學校，表示支持以合理懷疑抽選學生進行驗毒。超過半數在大埔區內及以外的家長，和大埔區以外的學生表示支持以合理懷疑進行驗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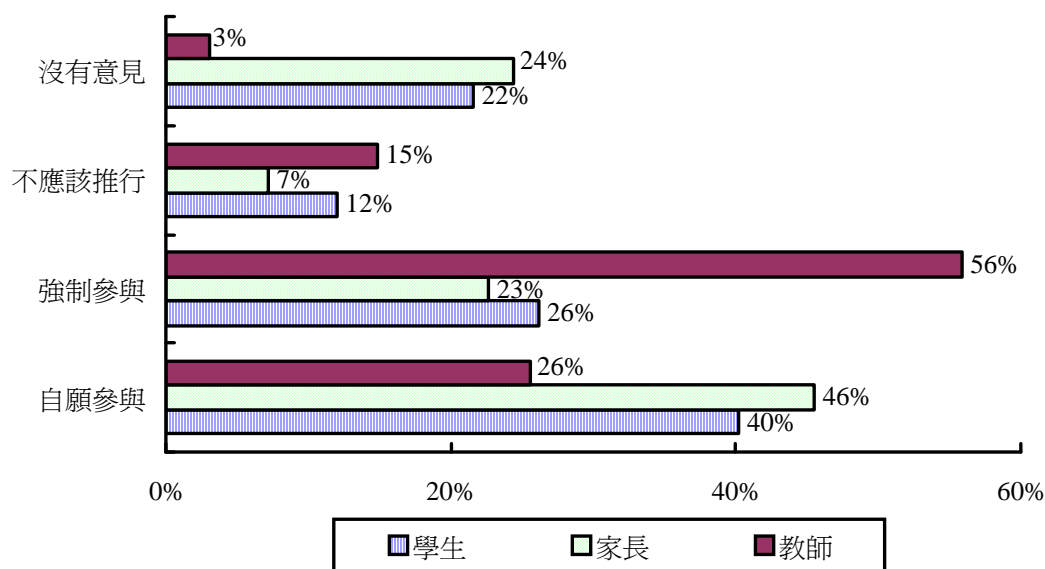
受訪者同意校方在基於合理懷疑下安排學生強制驗毒所佔百分比



49. 有些持份者，包括一些校長、教師和學生，主張強制校園驗毒可以做到及早識別。另一方面，有多位社工告誡，強制驗毒冒著離間學生的風險，即使學生樣本被驗出呈陽性反應，如果學生不願意接受指導和治療，對他們也沒有太大的幫助。二零一零年六月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的學生（66%）、家長（69%）及教師

(82%) 表示應該進行驗毒。此外，比較支持強制參與驗毒 (23%家長，26%學生)、不應該推行驗毒 (7%家長，12%學生) 或沒有意見 (24%家長，22%學生) 的家長及學生，大部分家長 (46%) 及學生 (40%) 表示支持自願參與驗毒。至於教師方面，大部分 (56%) 表示支持強制參與驗毒。

大埔持份者對校園驗毒的未來安排所佔百分比



50. 研究隊認為，鑑於只有約四分之一的學生和家長表示贊同這個做法，現時未必是在校園進行強制驗毒的適合時機。強制驗毒具高度爭議性，必須有充分的理由支持。此外，本地中學剛剛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嘗試以試行方式，進行校園自願驗毒。顯然，持份者需要有足夠時間思考校園自願驗毒計劃的成效及可能出現的問題。雖然及早識別很重要，但吸引吸食毒品的學生參與，及引發他們的求助動機同樣重要。總括來說，研究隊相信，此時應積極以自願驗毒計劃配合其他主動措施，吸引有潛在風險的學生參與驗毒計劃。

51. 此外，研究隊發現有些國際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及有直資學校，與家長及學生以訂約為基礎進行驗毒。對於有收生自主權的本地學校（如私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除選擇自願參與外，學校在適合自己校情下，可探討和考慮有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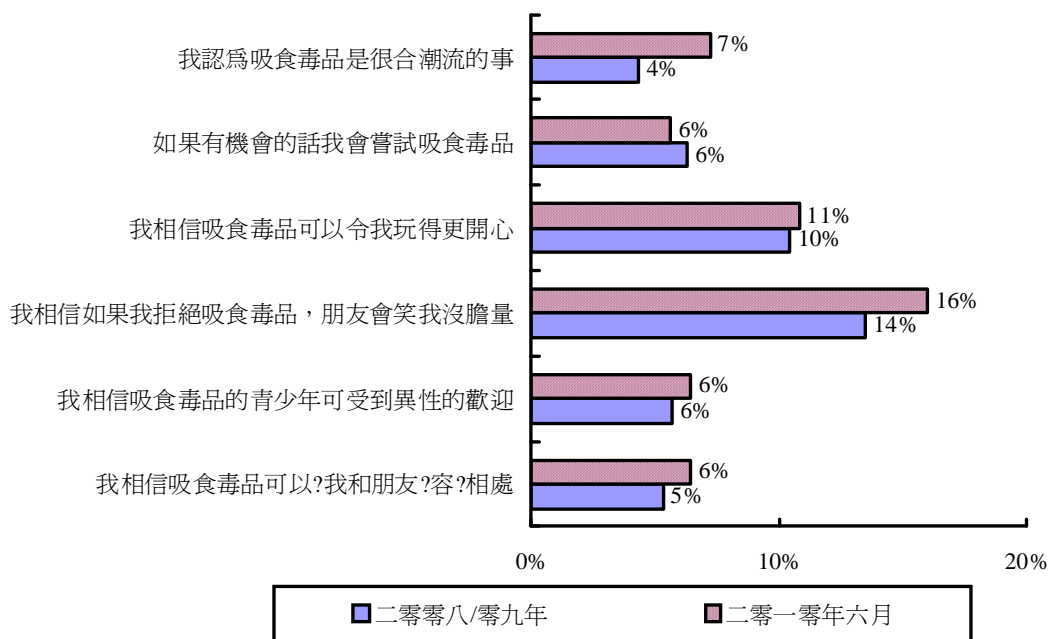
52. 總括來說，研究顯示驗毒帶來正面的結果，有助抗毒文化紮根於學校和社區，並得到持份者的支持，正如上述所見。研究隊建議在香港進一步發展自願性質的校園驗毒計劃，作為政府整體禁毒工作的拓展及創新的一部分。

關注多元及不同的學生需要

53. 為了確保學生作出由衷和知情的決定，我們不應僅僅把學生們當作毫無差異的單一群體，向所有學生舉行簡報會，及等待他們主動向教師和社工求助。這並不足夠，顯然有違把學生的利益作為首要考慮的精神，也不符合教師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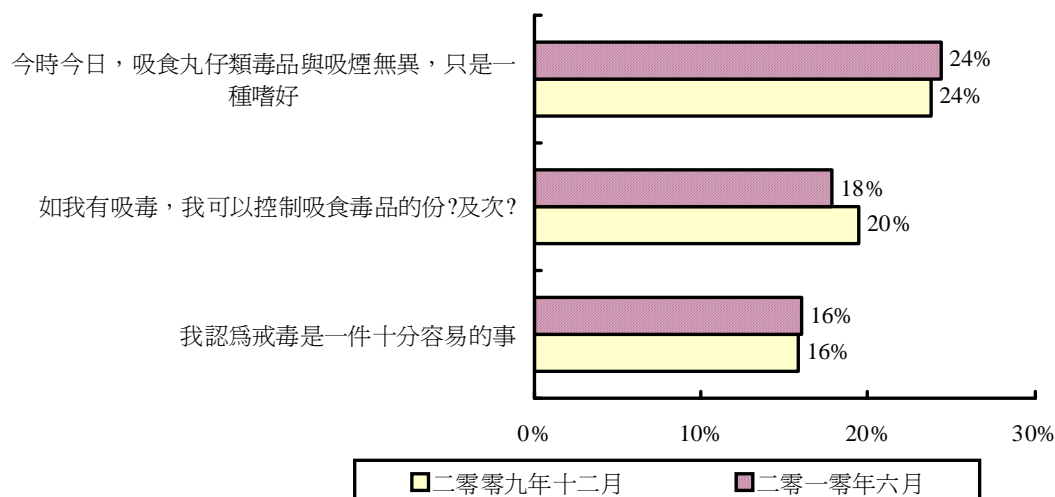
54. 再者，研究結果顯示，相比二零零八/零九年的調查，在二零一零年六月的調查發現，有較高比例的學生認為，（a）吸食毒品是很合潮流的事，（b）如果他們拒絕吸食毒品，他們的朋友會笑他們沒有膽量，（c）如果他們吸食毒品，會玩得更開心，會令他們和朋友更容易相處，及更受到異性歡迎。換句話說，多了學生因為受朋輩影響而吸毒，縱使持有這種看法的學生比例仍然偏低。

大埔區學生所佔百分比(按對毒品的意見)



55. 此外，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調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的調查結果顯示，相當大比例的學生對毒品，仍然存有誤解。從下面圖表看出，約24%的大埔學生認為，服用精神科藥物就像吸煙，在現今是一種嗜好。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有20%的學生（二零一零年六月有18%）相信，如果他們吸毒，他們可以控制吸食毒品的次數和份量。16%認為戒毒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

大埔區學生所佔百分比(按對吸毒的誤解)



56. 因此，有迫切需要正視學生對吸毒的誤解和朋輩的影響，特別是針對有需要的學生。由於學生大部分時間留在學校，教師和學校社工正處於一個有利位置，向學生提供指導和支援，以加強他們遠離或戒除毒品的決心。教師和學校社工應就學生決定是否參與驗毒向學生提供意見和指導，特別是針對那些有需要的同學。縱使學生已選擇決定是否參與驗毒，他們仍有可能會改變主意。此時，教師和學校社工應繼續積極向學生提供諮詢和協助。

57. 但在過程中，教師可能會被認為對學生施壓而造成學生「假自願同意」。因此，任何有教師和學校社工介入的活動，應在不能辨識學生有否參與本計劃的情況下，以小組形式進行活動。小組內既有參與本計劃的學生，也有非參與本計劃的學生，這有可取之處。

58. *建議教師和學校社工應主動以小組形式接觸學生，在他們決定參與驗毒之前及之後，提供意見及協助。*

59. *並建議應強化教師在校園驗毒內擔當合適的角色。學校應加大力度，向學生及家長解釋教師在校園驗毒中扮演諮詢和支援的角色，確保學生和家長作出是否參與驗毒的決定時，會得到教師的尊重。此外，必須向教師提供有關禁毒教育和驗毒的合適培訓。*

促進和諧關係

60. 鑑於朋輩對吸毒的影響日益嚴重，情況令人擔憂。應加強學生之間的相互支持，把誘使嘗試吸食毒品的朋輩壓力，轉化為鼓勵遠離毒品的朋輩壓力。建立一個具有包容性的學校環境，能夠幫助曾吸食毒品的學生，確保他們與學校和家庭保持聯繫。

61. 此外，儘管校園驗毒計劃有相當爭議性，但本計劃幫助學校在學生之間及學生和學校之間鞏固和諧的關係。建立社會和諧有四個步驟，即容忍、禮貌、社會包容和社會凝聚力。就本計劃而言，容忍基本上是指不干擾其他學生是否參與本計劃。禮貌意味著尊重其他學生對驗毒意見和決定。社會包容是指學生之間的「我們性」，包括是否參與本計劃，及曾否吸毒的學生。社會凝聚力可見於對學校的信任、學校的歸屬感，並願意參與學校活動，及幫助其他有需要的學生。

62. 香港許多學校有推行師友計劃，由高年級的學生擔任低年級學生的師友。這是一種有效的方法，不但增強學生之間的朋輩支持及促進和諧關係，並加強學生抗拒因朋輩壓力而吸毒。研究發現，曾參與師友計劃的受訪學生，他們對師友計劃的意見是非常積極。

63. *如果學校沒有師友計劃，建議鼓勵學校考慮推行類似的計劃。如果學校已經有師友計劃，建議加強現有計劃，並納入成健康校園計劃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以禁毒作為重點。*

強化計劃的教育內容

64. 鑑於本計劃的重點在於教育，其中不應缺乏核心價值。在推行計劃時，研究隊的印象是在學生權利方面，以至忽視保障學生利益方面的討論已很多。但核心價值卻不只是權利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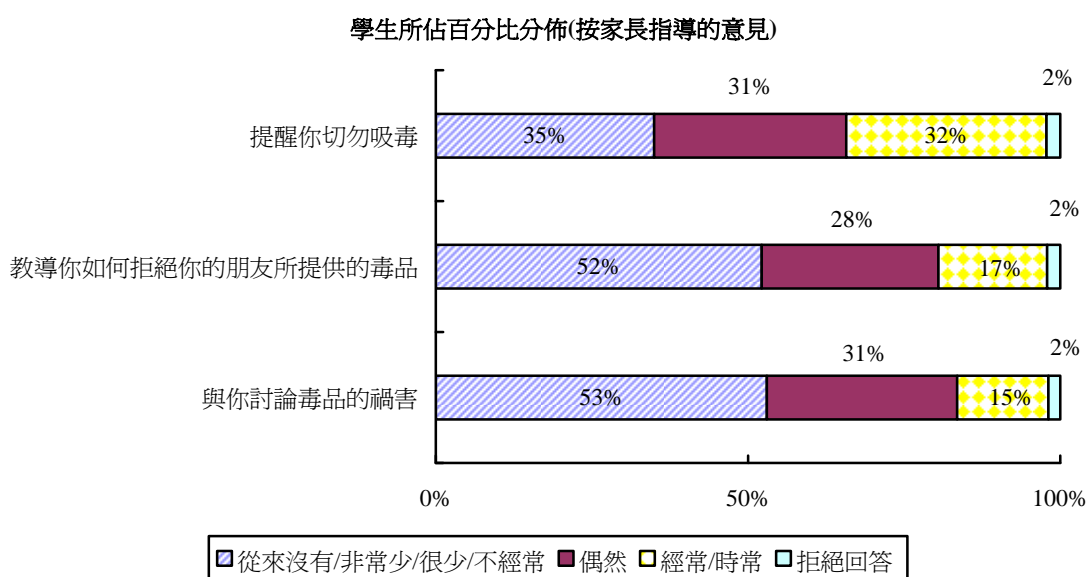
65. 與校長和教師的討論中，得知學生的權利已備受關注，但基本的核心價值包括「責任」、「自我尊重」、「對他人容忍」和「與他人和諧共處」卻被忽視。學生應認識到他們對自己、家長、同學和學校應負上責任，並要行為良好，其中包括遠離毒品。

66. 建議向學生推行有關本計劃的教育和宣傳活動時，除了對他們說明學生的權利外，應同時教導學生核心價值，例如「責任」和「自我尊重」。

增強對家長的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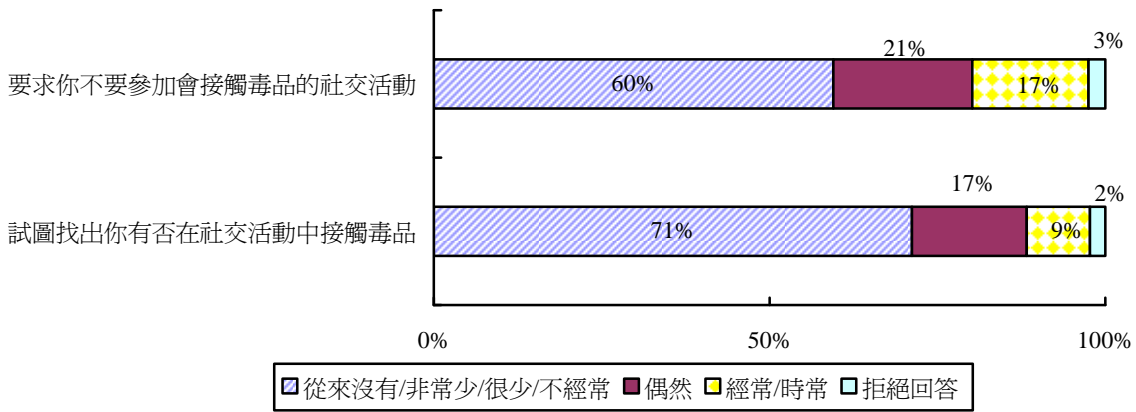
67. 本計劃在推出時，已為家長舉辦多個簡報會，向他們解釋本計劃的目的。然而，從有些受訪教師和社工得悉，通常最有需要的家長往往不會參加為他們所舉辦的活動。換言之，學校為家長提供意見和協助的努力，可能未有伸展致最有需要的家長。

68. 二零一零年六月的調查顯示，家長對子女在禁毒教育的參與極為不足。例如，超過一半的家長從來沒有/非常少與他們的子女討論毒品的禍害（53%）或教導子女如何拒絕他們的朋友所提供的毒品（52%）。約三分之一（35%）從來沒有/非常少提醒子女切勿吸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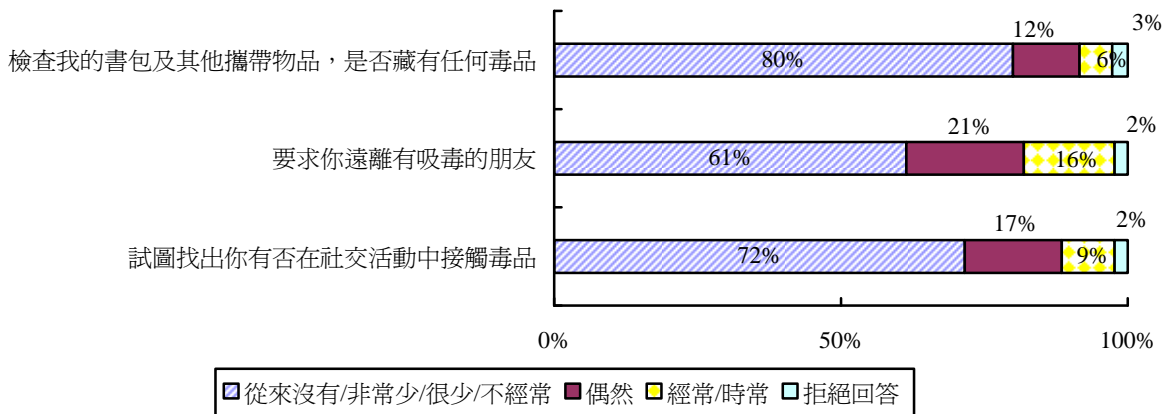
69. 此外，超過一半的家長從來沒有/非常少要求他們的子女不要參加會接觸毒品的社交活動（60%）或試圖找出他們的子女有否在社交活動中接觸毒品（71%）。

學生所佔百分比分佈(按家長管理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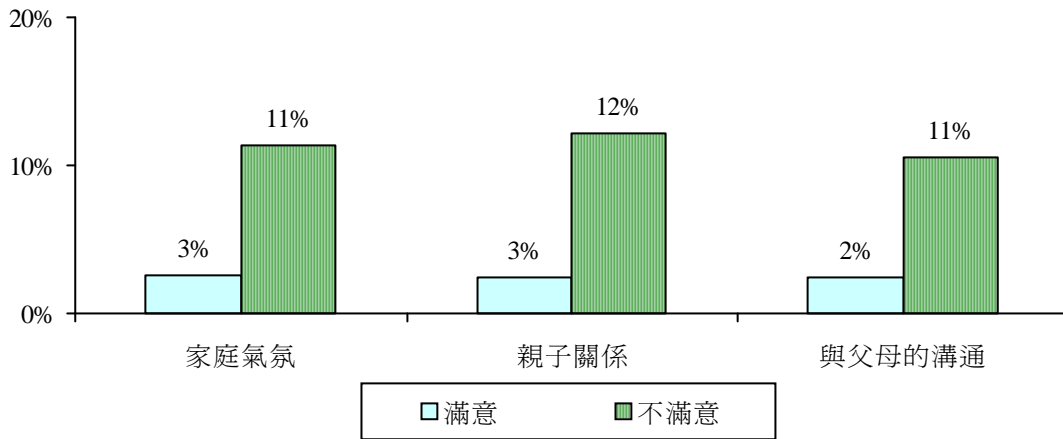
70. 另外，大部分的父母從來沒有/非常少試圖找出他們的子女有沒有任何朋友吸毒（72%），要求他們的子女遠離有吸毒的朋友（61%）或檢查他們的子女的書包及其他攜帶物品，是否藏有任何毒品（80%）。

學生所佔百分比分佈(按家長管理的意見)



71. 再者，在2010年6月調查顯示，相對於滿意家庭氣氛、親子關係或與父母的溝通的學生，對於自己的家庭氣氛、親子關係或與父母的溝通表示不滿的大埔區學生，他們較高比例會認同其他人吸毒。換句話說，家庭因素及家長的指導和監管，對學生抗毒的態度，有重要的影響。

大埔區學生所佔百分比 (認同其他人吸毒)



72. 建議加強對家長的輔導及支援服務，以積極主動的方式，幫助家長給他們子女提供指導和意見。

吸引有潛在風險的學生參與

73. 當大埔區中學採取自願驗毒計劃時，有部分大埔區以外的學校正進行多個項目，吸引有潛在風險的學生參與，目的是為了及早辨識和及時介入。其中，一個由一群醫護人員參與由非政府機構所舉辦的項目，透過社工及護士進行初步甄別，由醫護人員進行身體檢查及動機式晤談，再由社工負責跟進輔導及安排團體活動。另一個項目，由一群社區領袖、醫護人員、學界及社工合作，為多間學校的學生進行體適能測試，冒險行為甄別、精神健康評估、及記憶及手眼協調評估。

74. 這些項目在香港多個地區進行，包括黃大仙、北區、葵青、元朗及馬鞍山。透過項目吸引學生參與，有份參與的校長、社工和醫務人員相信，項目有助觸發學生尋求幫助的動機。透過項目，及早識別有潛在風險的學生，為他們提供及早指導及介入。研究隊認為，有份參與的醫生、社工、教育專業人士及社區領袖可以組成跨界別團隊，有效地處理學生吸毒的行為。

75. 建議鼓勵及支持能吸引有潛在風險的學生參與的項目，類似現時已有社工、醫護人員及其他社區持份者共同參與、有學校及地區組織率先推行的計劃，及在可能的情況下，把項目納入校園驗毒之內。

76. 雖然上述多個項目的成效、長處及短處並非由有系統及實證為本的研究所評估，但多位校長、社工、醫護人員及其他社區持份者都認為，上述項目能有效吸引有潛在風險的學生參與。研究隊建議若有關項目納入驗毒計劃之內及受資助，應對有關項目的成效進行評估。

和社區共同參與以「校本及學生為主」的無毒健康校園項目

77. 研究結果顯示，本計劃的成功，實際上並不僅僅因為校外專責隊伍和學校對實施本計劃的精心籌備和專業態度，亦因為學校工作人員，特別是學校的校長的熱誠和辛勤工作。若沒有學校管理層和員工的全力支持，本計劃即使是精心設計，亦不會有效。如果有關學校沒有互相關懷的文化，學生將不會接受本計劃，而本計劃的有效程

度將大大減少。換言之，由下而上，而並非由上而下作主導的校園驗毒計劃是成功的要素。這建基於校本管理的精神。此外，學校的參與應是自願性質，除了地區性安排外（例如份屬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組群，又或接受同一非政府機構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學校，應靈活允許學校自行組織攜手參與計劃）。負責執行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可以是與學校同一地區的濫藥者輔導中心，或由並非濫藥者輔導中心的非政府機構與有關濫藥者輔導中心共同合作。

78. 實行驗毒計劃應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計劃的目的是為了幫助學生，而並非處罰吸毒的學生。既然許多個人及人際之間的問題可能是造成吸毒的成因，而這些成因與學校，家庭和社會息息相關，為了打擊青少年濫用問題的根源，有必要加強社區關懷青少年的文化。對於那些有潛在風險的學生，包括吸毒的學生，維持他們與學校的聯繫是非常重要的，學生可以繼續受惠於教師的關心和照顧，以減低風險因素及加強保護因素，幫助他們遠離毒品或戒毒。當然，為受毒品困擾的學生，包括由驗毒或其他方式發現的學生或自行求助的學生，提供及時指導和治療的專業支援計劃是非常重要的。總之，本計劃應以學生為主。

79. 此外，吸毒問題關係到學生個人及人際之間的問題，以及家庭和社區的問題，學校本身很難獨力處理學生吸毒的問題。社區參與是實施驗毒計劃的關鍵。以大埔校園驗毒計劃的經驗為例，社工和學校之間的緊密合作很重要。在其他地區進行多個項目嘗試吸引有潛在風險的學生，顯示了社會支持和參與的重要性。此外，校園驗毒涉及跨界別服務，當中包括教育、社會工作和專業醫護人員。為了有效地提供服務，各方面需要緊密合作。

80. 總括來說，驗毒計劃應以學校為本及學生為主，並配合社區參與而進行。除了地區性的安排、個別團體或跨地區學校群組，例如同一辦學團體之下的學校，它們可以根據最適合自己的方式攜手參與計劃。

81. 吸毒是學生行為問題其中之一，其他行為問題包括賭博、欺凌、吸煙及賣淫。對於學生，這些並非健康的生活方式。禁毒教育涉及課室內外的學習及教育，包括全方位學習和校外活動，以幫助學生發展健康的生活方式及建立正確的態度和價值觀，並強化他們的生活技能和抗拒誘惑的能力。事實上，健康校園計劃已在多間學校推廣及實施。為了更佳的協作和成效，任何禁毒活動包括驗毒計劃應成為健康校園計劃的一部分。

82. 總結從以上的討論，禁毒活動應包括為廣大學生提供預防教育，與社區夥伴協力以及早識別有潛在風險的學生，包括那些尚未吸毒的學生，和及時為吸毒的學生提供指導和治療。在禁毒教育、預防和治療方面，家長扮演重要角色。研究隊認為，給家長的支持和援助是非常重要的。

83. 在推行驗毒計劃的同時，建議應為家長及學生舉辦多種教育、支援及協助的互補項目。作為健康校園計劃的一部分，禁毒活動應包含多個成分：

- a) 對家長的教育及主動支援；
- b) 建立教師及學生之間的互相支持及關懷的措施；
- c) 為一般學生舉辦課室以內及以外的禁毒活動；
- d) 驗毒作為具預防及阻嚇作用的措施；
- e) 特定項目如身體及精神檢測及體能測試吸引有潛在風險的學生參加；及
- f) 及早指導和治療的機制，以幫助吸食毒品的學生。

微調計劃守則

84. 經過六個月完成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曾經接受驗毒的學生表示滿意驗毒過程。研究發現計劃增強學生拒絕吸食毒品的決心及觸發求助動機。所以沒有充分理由去大幅修改現有計劃守則。

85. 但根據本計劃得到的經驗，現時仍有空間微調計劃守則，以增強成效。微調的主要部份有：

- a) 將同意書改為承諾書，學生承諾採取健康的生活方式及遠離毒品。並同意驗毒是承諾的其中一部分，強調驗毒的教育目的。
- b) 簡化驗毒程序，省卻由現時校外專責隊伍對個別學生提供約五分鐘的禁毒訊息講解環節（改由在驗毒前的小組簡介及輔導環節提供）。
- c) 改以受訓的技術員，取代校外專責隊伍的專業護士。
- d) 政府為配合本計劃而調派的項目主任，他們主要負責監管校外專責隊伍進行驗毒，及向學校解釋資料保密的要求。將來這角色可由多間參與學校共同調配的「學校項目助理」承擔。
- e) 學校可以自行選擇不同的測試方式，如「即場快速測試及化驗所驗證的尿液測試」、「只進行化驗所尿液測試」及「頭髮測試」。
- f) 若對即場快速測試的結果有所保留（例如可能受合法藥物影響驗毒的結果），可直接到化驗所進行確認測試。

86. 簡單來說，建議將來的校園驗毒計劃可以有以下毒品測試的安排 -

87. 地區性的共同計劃（類似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 a) 適合在同一地區的多間有共同理念的學校參與（不一定需要大多數學校表示參與）。
- b) 由指定的非政府機構組成校外專責隊伍，負責安排整體協調，管理驗毒安排，接收測試結果，（若合適時）為學生提供即場輔導，及質素保證。
- c) 與學校同區的濫藥輔導中心共同參與，為本計劃所發現的吸毒學生，提供個案管理及輔導服務（只會在濫藥輔導中心能夠證明驗毒計劃增加的個案的工作量超過現時的服务容納能力，才會考慮增撥額外資源）。
- d) 改善學校社工服務，為有參與及沒有參與驗毒計劃的學生、有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輔導及教育服務。
- e) 向學校提供行政及運作支援，包括提供資源以調派學校項目助理，監察所有驗毒隊到訪、安排驗毒日的運作支援、協助校長遵從計劃守則所列的私隱要求、處理有關驗毒的投訴/查詢、及為學校編寫學校造訪報告。

88. 跨地區學校群組的共同計劃

- a) 適合有共同理念的跨地區學校，例如同屬同一辦學團體。多個小型辦學團體可組成較大的學校群組，可由教育局及禁毒處提供合適協助。
- b) 除超過一間濫藥者輔導中心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外（根據參與學校所屬的地區），此計劃的安排與地區性的共同計劃相同。

選擇測試方法

89. 本計劃中，使用即場快速測試的工具，對五種毒品作即場尿液快速測試，包括氫胺酮、搖頭丸、冰、大麻及可卡因。若兩個快速檢測的結果均呈陽性反應，同一個尿液樣本會被送往政府化驗所，利用先進精密的儀器如（GC-MS）或（LC-MS），進行確認測試。

90. 雖然即場快速測試的工具的成本較低，但氫胺酮的檢驗期限較短。而且，闡釋檢測結果也比較主觀，有可能引致假陽性及假陰性的錯誤。另一方面，化驗所的測試有更長的檢驗期限，及更準確的測試結果，但成本較高。此外，研究隊明白，當局正循行政長官的領導引進頭髮驗毒，政府化驗所已成功發展頭髮驗毒方法，得到由香港認可處所發的驗證認可，並推出先導計劃。利用頭髮驗毒可以有最長的檢驗期限，但成本也是最高。除了尿液測試外，頭髮測試可以享有較長的檢驗期限，但須考慮成本增加及學生抗拒的可能性。政府不去強制規定任何會減少學生參與意欲的方案，會有可取之處。

91. *除了即場快速尿液測試配以化驗所驗證陽性個案外，建議提供更多測試方法讓參與學校考慮。*

政府各局及部門的角色

禁毒處

92. 禁毒處應繼續扮演樞軸角色，推動驗毒作為健康校園計劃其中一部分，包含驗毒，和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支援服務。禁毒處也應為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建議，確保可以在關懷及謹慎的情況下，保障學生權利及私隱，完成驗毒及相關項目，並扮演審查的角色，確保將來校本驗毒計劃的質素。

93. 禁毒基金可以為將來的校本驗毒計劃，提供主要資助角色。由於大多數學校沒有申請禁毒基金的經驗，禁毒處可提供有關意見及指引。

教育局

94. 除了推動及協調健康校園活動外，教育局（聯同禁毒處、社會福利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應透過區域教育主任作為學校的顧問，配對學校需要及非政府機構和其他持份者所提供的服務，以實踐學校的健康校園計劃。

社會福利署

95. 社會福利署應聯同禁毒處、教育局、衛生署，繼續透過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幫助學校提昇及協調支援，包括預防、及早辨識、介入及治療服務給學生，作為健康校園計劃的一部分。

衛生署

96. 學生健康服務可透過定期推廣及預防活動補充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禁毒工作，學生健康服務可扮演向中、小學生推動禁毒教育的角色，而非直接參與校園驗毒計劃。

警方

97. 如同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安排，警方不會獲得參與驗毒計劃的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被驗出呈陽性反應的學生個人資料。但警方可獲提供不能識別身分的整體驗毒結果統計數字，以了解校園的吸毒情況，以便進一步集中力量打擊毒品問題。

政府化驗所

98.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需要政府化驗所的支援，提供驗毒服務。政府化驗所可考慮安排技術講座及工作坊，分享他們在本港進行驗毒的專門知識及經驗，以鼓勵有能力及認可的私營化驗所參與校園驗毒計劃。

律政司

99. 律政司可以繼續現時的檢控政策，參與校園驗毒的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儘管有違《危險藥物條例》第八條的規定，將不會被控吸毒。

民政事務總署

100. 民政事務總署應總結在十八區推行以地區為本的一年期師友計劃及大埔區推行的深入師友計劃中所得的經驗，當中考慮到本研究的補充部分中，對支援計劃所得的研究結果。

資源

101. 由於難以預計將來有多少學校推行以驗毒作為其中的一部分的健康校園計劃，要預算實施上述建議的資源相當不易。根據在試行計劃所得的經驗，可以粗略估計進行驗毒的成本，但其他組成部分的單位成本的資料缺乏。粗略考查由禁毒基金所資助有關身體及精神健康檢測及體適能測試的項目，發現不同的項目的單位成本的差別很

大。事實上，成本多少取決於項目內容，其中包括為學生提供治療及介入的程度，及如何實施項目。

102. 根據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非常粗略地估計每年每間學校使用即場快速尿液測試及化驗所確認測試的驗毒模式成本為\$350,000，直接使用化驗所尿液測試模式的成本為\$360,000，及使用頭髮測試模式的成本為\$400,000。如果政府如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13日的施政報告所宣佈，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人手20%，以上三個模式的成本都會下調，每年每間學校減少\$100,000。若學校計劃實施校園驗毒，並採取以上建議的健康校園計劃的其他部分，舉例，包括教育及支援有需要家長，及特別項目如身心健康檢查和體適能測試以吸引有潛在風險的學生，成本將會更高。學校可根據自己的校情，制定健康校園政策 (即是校本方法)，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在推行各項互補組成部分時，加入其他預防及阻嚇性的措施。

研究的限制

103. 研究隊嘗試充分利用在二零零八/零九年調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調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的調查所得的統計資料。但是，數據從三個不同抽樣設計及不同問卷的獨立調查中所得。而且，由於不能配對不同調查中的個別受訪學生的資料，所以未能以精確方法，分析他們在不同時間的改變。除數據的限制外，短促的時間內未能容許研究識別出學生對毒品的知識、對毒品的認知、對抗毒品的態度、及在吸毒行為方面，本計劃所導致實質顯著的影響。簡而言之，由於本研究並非前測後測的設計，所以未能從數據中，得到有關本計劃影響的決定性推論。

104. 研究原本希望收集大埔區以外的樣本作為研究的控制組，以檢測實施計劃所帶來的影響。但在進行研究期間，研究隊發現無法實現這個研究設計，原因是由於校長、教師、學生及家長，都有仔細留意大埔區校園驗毒的發展。例如，調查結果顯示絕大部分（超過80%）在大埔區以外的學生、家長、教師及校長有聽聞過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他們大部分（超過90%）對試行計劃有少許認識或很清楚這試行計劃。

105. *考慮到以上限制，及為了更佳地評估計劃的影響，及時了解實施計劃的反應和找出所需的改善措施，建議將來計劃應有更長的時間進行研究，例如在2010/11學年延續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